

附件 2

第三届全国知识产权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

作品创作应主题积极向上，善于以小见大，用具体可感的人物、鲜活灵动的事例反映知识产权的时代价值和重要意义。选题上可结合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，通过具体事例展现知识产权工作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作用；聚焦典型人物，展现运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乡村振兴，特别是助力脱贫攻坚的感人故事；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，挖掘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等方面的典型事件；以倡导创新文化为核心，讲述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地理标志等领域的具体发展变化等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贴近大众审美，做到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。

（二）要善于从生活中挖掘线索，在基层一线寻找素材，通过小故事讲述大道理，在潜移默化中传播知识产权能量。

（三）提倡风格多样，形式多变。可将各地民族、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广告中来，可选取实景、动漫、乐曲等多种形式进行创作。

（四）作品创作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，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

二、格式要求

(一) 广播类作品：广播类作品不低于 16 位，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，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00hz，格式为 MP3 或 WMA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(二) 电视类作品：

1. 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1280×720 (16:9)，码率不低于 8M/秒，格式为 MP4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2. 4K 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为 3840×2160 (16:9)，码率不低于 15M/秒，格式为 MP4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3. 动画类作品需转换为相应格式后提交（标准参照第 1、2 条）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